

证券代码：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p>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重大信息在其他媒介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p>	<p>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重大信息在其他媒介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p>
<p>第六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咨询。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六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二）公司简介；（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重要事项；（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八）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九）财务报告；（十）备查文件目录。</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二）公司简介；（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重要事项；（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八）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九）财务报告；（十）备查文件目录；（十一）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公司概况；（二）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财务报表；（五）财务报表附注；（六）重要事项；（七）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公司概况；（二）主要会计数据与关键指标；（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财务报表；（五）财务报表附注；（六）重要事项；（七）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九）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应当披露。挂牌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应当适用本制度进行披露。挂牌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四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p>第四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p>	<p>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p>

持公司股份；（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十一）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十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十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所持公司股份；（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十）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十一）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十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十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十六）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十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十九）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二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制定至今时间较长，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已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符合股转公司要求，公司拟相应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